

飞利浦医疗保健球管销售合同

甲方：西乡县人民医院 (下称“贵院”)
联系地址：陕西省西乡县滨河路2号

乙方：西安洛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—飞利浦授权服务代理商 (下称“洛瑞”)
联系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C座2008室
联系电话：029-88764665 联系传真：029-88764696

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达成本球管销售合同(以下简称“合同”)。本合同自洛瑞签发之日起价格30天有效,此期间未收到贵院确认接受的回函或款项，本合同将被视作自始没有成立。贵院单方面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的任何变更，将被视作不同意本合同。

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、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的注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同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一、合约标的

球管 适用机型	球管型号	产品号(12NC)	单 价	数 量	总 价
DigitalDiagnost	SRO33100 ROT360	989000086101	166000.00	1	166000.00
应付金额：(人民币)大写： 壹拾陆万陆千元整					

二、承诺及补偿

- 2.1 贵公司承诺并应当确保，贵公司购买的球管只限于最终用户使用，其或最终用户均无权转让或转售给任何第三方。
- 2.2 洛瑞公司承诺，凡按本合同销售的球管应达到下表中规定的扫描秒(或使用时间)，对于不符合此产品保证的，洛瑞将按照 a) 中的规定给予贵公司补偿。

以使用时间计算的球管：

球管型号	按比例保证扫描使用时间
SRO33100 ROT360	12 个月

- a) 如果球管在自安装之日(以飞利浦医疗科技客户服务报告确认的日期为准)起，在按比例保证扫描秒/按比例保证使用时间范围内出现无法正常使用的故障，且该故障经飞利浦授权人员书面确认之后，洛瑞将按比例给予贵公司补偿。即贵公司向洛瑞购买下一只球管时，按照上一只非补偿/未涉及到赔偿的球管的销售价格，贵公司只需支付损坏球管已经使用的扫描秒/使用时间相对应的金额，洛瑞即提供球管(补偿球管/涉及到赔偿的球管)一只。但因贵公司原因、最终用户原因、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外部因素导致球管在按比例保证扫描秒/按比例保证使用时间范围内出现无法正常使用故障的，本条规定不适用。

就补偿球管/涉及到赔偿的球管，贵公司具体支付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\text{贵公司支付金额} = \frac{\text{上一只非赔偿的球管价格}}{\text{按比例保证使用时间}} \times \text{实际使用时间}$$

三、付款方式

贵院应于球管安装调试完成后，一次性付清全款至以下帐号。

公司名称：西安洛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银行名称：建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

帐户号码：61050192570000000048

四、安装及验收

4.1 贵院应确保根据飞利浦规定的适当仓储和环境条件，负责最初的安置和仓储。若球管有任何丢失或损害，责任应由贵院承担。

4.2 贵院应确保拆包时，飞利浦应派代表到场。贵院应确保在检验期间内（到货后一个工作日内）及时将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洛瑞，怠于通知的，视为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质量符合合同约定。

4.3 安装费由洛瑞承担。根据行业规定更换下来的旧球管归乙方。

五、信息保密

买卖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进行保密。洛瑞在提供服务期间所提供的信息，贵院应该保密。洛瑞对该信息拥有所有权，未经洛瑞书面同意，贵院不得擅自使用、公开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。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6.1 由于洛瑞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贵院造成损失的，洛瑞应承担赔偿责任。但因不可抗力、达到保用时间后的球管损坏或洛瑞不可能控制、无法预见和无法防止的因素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除外。

6.2 尽管本合同由其他相关约定，但洛瑞于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责任（如有）及赔偿总额以实际发生的为准。

6.3 如因贵院或其代表使用不当（如违反操作手册所载规程操作）等原因导致洛瑞额外提供劳务或更换备件，贵院应按照市场价格承担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如果发生超出洛瑞公司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，导致洛瑞不能履行合同时，洛瑞应及时向贵院通报不能履行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贵院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洛瑞公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。这些事件包括不可抗力（如火灾、水灾、地震、战争、恐怖事件，禁运，劳工纠纷、暴乱事件、军事行为等），强制性的政府法案及条例，由于不可抗力、强制性的政府法案及条例引起的承运人、分包商或供应商迟延及劳工、原料或生产设施短缺，蓄意破坏事件，设备受到血液或其他潜在感染源污染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：

8.1 如果出现由于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或与本合同的违约、终止和无效有关的任何争议、争论或索赔（“争议”），则双方应当首先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。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可以向西乡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2 本合同的成立、有效性、终止、解释、履行和本合同项下争议的解决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。

九、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应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（包括骑缝章）后始生效。

西乡县人民医院（盖章）

西安洛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签名：

授权代表签名：

日期：2025.7.29

日期：

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成交通知书

西安洛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受西乡县人民医院委托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代理的西乡县人民医院 DR 球管采购项目（SCZD2025-DY-1278-001），2025 年 07 月 11 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经协商小组评审，西乡县人民医院确定西安洛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，成交金额为：¥166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元整）。

请贵单位于本《成交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乡县人民医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（公章）

2025 年 07 月 11 日

温馨提示：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〔2018〕23 号）相关规定，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（<http://www.ccgp-shaanxi.gov.cn/zcdservice/zcd/shanxi/>）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，凭政府采购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。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：0916-8151126）